

養後裔以遍滿這地呢？

第十章 神恩賜伊甸園(248)：

人類受試驗與其墮落

「第一部份：人類沒有神的悲慘。

第二部份：人類與神同在的幸福。或說...

第一部份：天然敗壞了，有天然自身可資為證。

第二部份：有救贖主，有聖經為證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2.1

經文：創2.4-4.26

I. 引言(248)

創造的敘述有兩段。在第一段神是超越之神；而在第二段祂是潛在之神：祂是窯匠，將生氣吹入祂所造的器皿內，祂是園主，將園子委託給人類。在第一段，神將黑暗驅逐了、光明進來，將秩序導入混沌之中；在第二段裏，祂將人類帶入伊甸園—雖然古蛇毀壞了神的計劃，人也被神驅逐出伊甸園，暫時結束於該隱漂流於挪得之地。可是神同時種下了救恩的盼望：女人的後裔終要傷蛇的頭(創3.15)。

伊甸園~樂園、一個沒有痛苦與死亡的地方，一個愛與平安興旺之所在。這個信念深深地刻鏤在人性裏面，人們渴望回到這夢寐以求的理想。追求伊甸園是超文化性的，失樂園訴說人性的心聲。。

但另一面，沒有神主權的恩典，伊甸園永遠只是個夢。樂園沒有代價嗎？「住在樂園裏，人必須降服在園主的治理之下。或者我們選擇自我的主權，而面臨逐出？」人們無法馴服他們裏面的怪物。彌爾頓說，「人類寧可在地獄掌權，而不願在天堂事奉。」以下Waltke要帶我們明白這大段的文體與其構造，看人類如何尋求贏回樂園之道。

II. 敘事的解經(249)

A. 文體(249)

1. 此敘事描繪史實(249)

三段家譜將亞伯拉罕與亞當聯結在一起(創5.1-32, 9.18-27, 11.10-32)，福音書也有兩段家譜。亞當的史實性不可迴避。羅5.12-21，林前15.21-22的論及兩位亞當，奠基了基督論及原罪論。如果亞當不是歷史上的真實人物，真理就不復存在了。

תולדה一字(創2.4)強調了始祖及伊甸園都是史實。

2. 伊甸園代表烏托邦(250)

它與今世成為對比。只要人具有神的形像，人對樂園的訴求就不可能從人性裏消失。蛇如何攔阻人得到生命果，他也照

樣攔阻人回到伊甸園。這個對立在啟示錄裏以新耶路撒冷與巴比倫大城的意象之敵對，來表達。

聖奧古斯丁早在426年寫作了神的城之大作，來舒發他對這個神學主題的看見。

3. 第一個家譜(來歷/後代 $\eta\lambda\lambda\iota\sigma\mu$)及序言，乃神學~政治性的(250)

伊甸園是迦南地和新耶路撒冷城的預表。神對伊甸園有偏愛，因為它是亞當所在的地方，更是神與他們同在同行的所在。但是要長居此，神的兒女要遵守神的誡命，表明他們的順服神，以祂為主為大。這個原則在日後的迦南地亦然。新城是永世的行政中心，神的寶座設立在這裏。

4. 此敘事有其超越歷史的維度(250)

如果亞當與夏娃只是純歷史性的人物，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蹟與我們就沒有什麼關係了。但是實不是如此。他們是象徵性、代表性、預表性的人物。彼得前書3.1-6用撒拉做為所有敬虔姊妹們的典範。撒拉憑應許生以撒，就成了歷世歷代的教會要成為屬靈母親的原則，這樣，教會就可以生出她的兒女來(加4.21-31)

亞當成為基督的預表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。他也成了約下代表性的人物，羅5.18說到「一次的過犯...悖逆」，指的是吃禁果一事(創3.6)。這事不但是歷史，也是超越歷史的，有更深的神學意義。

耶穌也用亞當的婚姻廣指所有的婚姻(太19.6)。

5. 此敘事是古代近東的宇宙來源論(251)

這點我們在第七章已經詳論過，不再贅述。

6. 盟約百姓需要記住其始祖歷史上的悲劇結局(251)

羅5.14的話，「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它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」，提醒普世人類：人都在原罪的權下。證諸歷史，驗於己身，我們不得不承認：人類誠然落在悲慘的命運之下...。

B. 敘事的結構(252)

I. 敘事導言：負面狀態(2.4-6)

A. 標題(2.4)

B. 詮釋(2.5-6)

II. 第一幕：在伊甸園的人性(2.7-25)

A. 第一景：人在試驗之下(2.7-17)

B. 第二景：神恩賜新娘(2.18-25)

III. 第二幕：墮落及其結果(3.1-24)

A. 第一景：墮落(3.1-8)

B. 第二景：審判的型態(3.9-19)

C. 尾聲：墮落外的救恩(3.20-24)

IV. 第三幕：罪的提升：該隱譜系(4.1-26)

A. 釋經(4.1-2)：

B. 第一景：該隱與亞伯之間的敵對(4.1-16)

C. 第二景：該隱的譜系：拉麥(4.17-24)

D. 尾聲：塞特敬虔的譜系(4.25-26)

導言之後有三幕(創2-4章)，其下二景，並以詩歌為小結，最後有尾聲。罪惡在升高，但總有神主權救恩的反制。

C. 敘事的導言：負面狀態(2.4-6. 253)

1. 標題(2.4. 253)

「創造天地的來歷...乃是這樣」一語可以如此直譯：「在它們受造時，天地的הולדת是這樣的」(創2.4)。這絕非說天地(Mother Earth)有其「後代/家譜」；譯之為「來歷」(account)是合宜的。事實上，「神用地上(המִדְבָּר)的塵土造人」(2.7, 3.19b)。爾後的家譜都強調該世代是由誰而來，那麼亞當和夏娃是由神、而非由大自然(Mother Earth)而來，這點是明白的(1.27, 2.7, 路3.38c)。

耶和華神是第一次複合出現，強調祂是全權的神，又是與人立約的自有永有者。神的超越與潛在，都涵蓋在這名字之中。

2. 詮釋(2.5-6. 253)

「還沒有...還沒有...也沒有...」(2.5)很快地就有了改變，即2.10的河流、第三日的光景(1.11-13)，和2.7的有靈的活人 之出

現。

這幅光景和3.18者不同。

D. 第一幕：在伊甸園的人性(2.7-25. 254)

1. 第一景：人在試驗之下(2.7-17. 254)

2.16-17是神賜給人的話語啟示(verbal revelation),

a. 神創造人(254)

2.7和1.26-28是平行經文。第一章啟示人的特點為他具有神的形像，第二章啟示神將「生氣」(רוּחַ תְּהַיָּשֶׁנִּי)吹入人裏面，這是神的形像之所在，人就成為「有靈的活人/活的靈魂」(נִפְשׁוּת הַיָּד)，LXX譯為ψυχὴν ζῶσαν。然而，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人出於土，就有屬土的形狀(林前15.47-49)。

復活的新人性則是「叫人活的靈」(πνεῦμα ζωοποιούν, 林前15.45)。他是屬天的，也有屬天的形狀。

b. 神設立園子：樂園設立為試驗場所(254)

人在伊甸受試驗，有深厚的意義。這在社會學有其深意。不是改良環境就能使人得勝，伊甸的試驗失敗了。那麼爾後諸約下的神的百姓，若不依靠神的恩典，能夠得勝嗎？答案是否定的，因為無罪之人都會失敗的話，況且有罪之人呢？

2.8有三個字彙：園子、東方、伊甸。「園子」(גַּן)乃一封閉受保護之地區，第九節顯示該區是蒙福的，良好的澆灌，美觀的，有產物。伊甸園比起地上其他的地方，它是格外蒙福，且

是獨特的。它是人類的家鄉。

此園子乃是聖殿，因為神在此的同在是別處沒有的。神在此與人同行。有基路伯就，36意味著在此有聖殿。聖殿裏的藝術猶憶伊甸園的美景：「殿裏...香柏木...上面刻著野瓜和初開的花。」(王上6.18, 參7.18-20, 24, 結41.18, 25) 結28.13-14也給我們驚鴻一瞥伊甸山的榮美。

東方是日出之地，象徵著生命。沿著尼羅河的聖殿都建造在東岸，而金字塔等陵寢則在西岸。

伊甸代表豐盛與蒙福。它是泉源湧出之地(2.10-14)，此河被詩人稱為神的河(詩46.4)。這個概念在結47.1-12得到發揮，而在約7.37-39主的宣告裏，得到印證；水和血從主的肋旁流出來，可說是它的應驗(約19.34)。啟22.1-2將此預表帶到高峰。

2.9提及兩棵特別的樹木。3.22讓我們知曉更多有關生命樹的意義。人在伊甸園是無罪的，但他不是「不會犯罪」，而是仍舊處在「可以犯罪」的情景下。這生命果有如「聖餐」，當人以信心領受它，就有份於醫治與永生矣(箴3.18, 11.30, 13.12, 15.4, 啟2.7b, 22.2)。

知識善惡樹的意義為何呢？人為什麼不能吃它的果子呢？古蛇的誘惑正是衝著這點來的(創3.1-5)。即便是人處在無罪狀態，人仍是有限的，神沒有賜我們「無所不知」，但神按祂的形像創造我們，道德是非卻是一清二楚的。申命記29.29是伊甸園的圭臬：

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

林前13.12的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」，並非意味著我們就知曉隱密的事了，而是在道德上新約的意涵應驗了，如希伯來書8.10-12所說的，神的百姓從小到大都明白道德律的意義。

Waltke在此引了一段Van Til對知識論的評論(258)。古蛇最明白什麼對人最具誘惑力，就是人有了無所不知，可以向神獨立，可以自治。其結果是人本身墮入惡，而且他會以惡為善而不自知，以錯誤知識自高自大。這正是伊甸園的悲劇。

c. 神安排人在試驗下(259)

伊甸園是聖殿~果園；神將亞當安置在這裏，要他「修理、看守」它(2.15)。

לַעֲבֹדָה וְלִשְׁמֶרָה

這兩個動詞都與祭司敬拜有關。亞當應明白他的身份，他乃是在聖殿裏事奉的大祭司，神與他同在同行，他最大的職責是保守這殿為聖。怎麼到後來，他被不屬這殿的蛇連累到被神驅逐出去了。當蛇與夏娃聊天時，亞當已經失職了。

神賜給亞當的話語啟示(2.16-17)，是誠命，要他順服。生命樹的果子猶如聖禮(sacrament)，有誠命，有咒詛的話，也有事奉的要求。這些構成了盟約。這是生命之約，或說工作之約。結

果是亞當失敗了，他悖離了神的誡命，而吃了知識果，於是罪惡及死亡從此進入到世人中間。

從創3.15起，神人關係就進入了恩約關係，人不再能夠按工作之約得到永生的賞賜了。我們跟神的關係是恩典之約。但是基督之滿足神的公義的審判，乃是按著工作之約的。祂是末後的亞當，就某個意義上來說，祂也是亞當，祂站在亞當的地位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(提前3.16)。

2. 第二景：恩賜新娘(2.18-25. 260)

我們第九章已詳細研讀這點了。這新娘是預表，因此弗5.32說，婚姻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，這是極大的奧秘。

E. 第二幕：墮落及其結果(3.1-24. 260)

1. 第一景：墮落(3.1-8)

a. 試探者的形像(3.1a. 260)

在ANE裏，蛇是好的象徵，在聖經裏則反是。

b. 試探的款式(3.1b-6. 261)

神豈是真說？(3.1)...你們決不會死...因為...

c. 罪惡的究竟(3.6. 263)

罪=悖逆神

d. 犯罪結局的款式(3.7-8. 263)

屬靈的死亡，人離開神了...

感受到羞恥...

人際疏離...

宣告人的自治

2. 第二景：審判(3.9-19. 264)

a. 質詢(3.9-13. 264)

「你在那裏？」

人犯罪後的推諉

b. 審判(3.14-19. 265)

對蛇：創3.15是福音原型，救恩的泉源

對女人：戀慕vs.管轄(4.7)

對男人：工作(2.15)原來是人生最高的使命，現在變成了咒詛了。原來是治理地者，而今變為受地的轄制...

3. 尾聲：墮落外的救恩(3.20-24. 267)

a. 亞當的信心與皮衣(267)

亞當為妻子取名為夏娃，顯示他對神在3.15的應許有信心。這太重要了，從此人類開始跑壘，等候有一天彌賽亞來了，我們就得救了。

皮衣象徵著永生。

b. 逐出伊甸園(268)

創3.22等於永死，那就是帶著身體下地獄。惟有透過基督的救贖，再吃生命果，結局才是永生。

F. 第三幕：罪的提升：該隱譜系(4.1-26. 268)

亞當所受的懲罰有三樣，該隱再加三樣(269)：

1. 釋經(4.1-2. 269)

夏娃生該隱時的話語，與生塞特時不一樣(4.25，參撒上2.3, 6，路1.49)。該隱、亞伯、塞特其名的意思，反映夏娃的屬靈之光景。

2. 第一景：該隱與亞伯之間的敵對(4.1-16. 270)

a. 該隱的宗教(4.3-7. 270)

為何神看中亞伯的獻祭，而看不中該隱者呢？Waltke只認定亞伯的獻祭是獻上頭生羊(4.4)，意味著他獻上最好給神，他是盡心盡力盡意愛神。我認為信心和流血的祭物，都是重要的。這樣的獻祭才是以心靈、按真理敬拜神。

可以獻素祭嗎？當然可以。但是它不單獨獻的，一定是與燔祭或平安祭同獻的——後者都是見血的。

該隱的宗教居然摻雜著可以置人死命的嫉妒。這是什麼敬拜？敬拜誰呢？高舉自己嗎？提前3.1-7論及長老之條款時，兩度提及魔鬼，這在新約裏是罕見的。就在人羨慕善工的事上，撒但循著人的罪——在該隱的例子是嫉妒——進來了。

Waltke在此強調「頭生的」涵意，意義深遠。

b. 該隱的倫理(4.8-9. 270)

該隱人如其名——得，這是他的人生觀。4.9的辯解更突顯他的自恃：「我那裏有錯？」他膽敢跟無所不知的神對抗辯論。他的良心其實在他要得到他的目的大前提上，已經死了。這樣的人你還期望他有什麼倫理呢？

撒瑪利亞摩西五經(*SamPent*)在創4.8第一句話以後還有一句話，是馬所勒經文沒有的：「讓我們到田間去吧！」⁴如此說來，該隱就更加罪惡昭彰了：他犯了第一級謀殺罪。

c. 該隱的審判(4.10-16. 271)

亞伯成為第一位殉道者，蛇攻擊女人的後裔。該隱沒有悔改，還會跟神討價還價。神還給他一個特別的記號，使他可以在眾人所指的情況下，存活下來。這種人就是詩篇73篇所描述的惡人，只有等終末的大審判了。

3. 第二景：該隱的譜系：拉麥(4.17-24. 271)

雖有普遍恩典，該隱家族有多妻制與報私仇，以拉麥為甚。他發展文明和城市，卻活得沒有神(弗2.12)。

罪在這族群中越發剛硬。

⁴ Wenham, *Genesis 1-15*. pp. 94, 106.

4. 尾聲：塞特敬虔的譜系(4.25-26. 272)

以挪士的意思是軟弱...所以，求告主名。兩條譜系，代表創3.15的兩種的後裔族群。

5.1-6.8：從亞當到挪亞共有十代。活在等候女人的後裔之盼望中。

III. 罪的教義(273)

A. 撒但與墮落的天使(273)

那古蛇即撒但(約8.44，啟12.9，參羅16.20，林後11.3，13-14)，聖經多處經文啟示我們他是人世間災難痛苦的元凶，人不是他的對手，但是他也不是神的對手。(C. S. Lewis的話...) 他成功地鑽入伊甸園誘惑了亞當和夏娃，但末後的亞當也成功地抵制了他的試探，叫他逃遁(路4.1-13，雅4.7)。

從創3.22看來，吃了禁果的人和天庭的天使等相似，能知道善惡。(知道與分辨不同，更別說趨善去惡了。) 那麼可以進出天庭的撒但，當然也具有這等高於人所知道的知識(參伯1.6-12，亞3.1-2；人僅受到災難，卻看不見靈界的實存)。

蛇在創三章裏說起話來。牠是真會說話嗎？(參民22.28-30的巴蘭的驢子也說話。)
「人們會質問是否其言語可用耳聽，或者是在意念中聽著的。」(273) 論到罪惡的起源，「罪惡起源在天庭之內，早於創世記第一章所描述的宇宙之受造。」神創造了天使(詩33.6，約1.3，羅11.36，弗3.9，西1.16)，只是在創世記的

記敘裏沒有提及天使的受造。以賽亞45.7的話—「我[神]造光、又造暗，施平安、又降災禍，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。」—要與雅各書1.13並讀：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：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。」約翰壹書1.5更明言，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」罪惡的來源是由於撒但的背叛，這事應是發生在創世記前兩章和第三章之間了(273)。新約關於天使的啟示不少(273-274)。

以西結書28.11-19的記敘常被人引作撒但的墮落。(28.1-10指的是人間的推羅君王，其與第12節的「王」用字不同。) 提摩太書3.6-7或暗引本段之典故。撒但的驕傲與神子的謙遜(腓2.6-11)，形成強烈的對比。然而他的活動作舊在神的管治之下，且是為著祂的終極目的(伯1.9-12，23.10，王上22.19，士9.23，撒下16.2，14-23)。申29.29仍是神的兒女最佳的保障。

B. 罪的性質(275)

這點牽涉及倫理學。罪是違背神的話(約壹3.4「違背律法=罪」)，就如同始祖所違反的一樣，那就是罪了。目的不能平反或稱義手段，要看人的動機為何。人以此尋求自治，而推翻神治，向神獨立。至於善惡的至終真相，惟有所不知的神知道。

希伯來文用了數數字眼來講罪。חטא描述人誤失了神所設立的標準，不論其有意或無心。עשׂוּף意指悖逆，蓄意地要違反神